

## 親師生三贏講座(四)紀錄

### 「尊重學生受教權--如何在教學中落實尊重學生受教權」

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

陳惠馨教授

#### 前言

早上一早坐高鐵到台中，車程兩個小時，但是在坐車的過程中，是讓我有一個機會能放空，想些事情、澄清思緒。在此我想請問大家：我們的小孩，在學校讀書的過程中，是否有機會放空自己？今天的講座可以發現現場願意來談法律的人，其實不多。因為我們社會多數人對於法律總是覺得很困難。今天我將跟大家談到法律跟教育相關的事情。雖然，目前台灣社會多數人會覺得法律與我無關！

前面幾場的講座談到「怎麼學」到「怎麼教」，今天的講座主題為：「尊重學生受教權」！如果我們想要「讓我們的小孩讀書快樂一點」，你一定是希望這個社會能夠有所改變，當你覺得孩子在學校不快樂的時候，妳要改變學校的生態處境，你覺得有力量嗎？在場與會的人一致回答：「沒有!!!」

#### 大多數家長的無力感

在台灣，當一個小孩開始進學校的時候，家長一天見不到他幾個小時。他往往從早上六點多離開家裡，到晚上很疲倦的回來，可能已經沒有什麼體力講話了，更遑論安排親子時間的交流。如果我們不滿意這個狀況，這個狀況怎麼改變？

我想請問各位，如果我們的小孩每天都這麼疲憊，讀書讓他覺得沒有樂趣，這個狀況怎麼改變？改變現狀，個別、個人往往是沒有辦法的！！因為當你的小孩在學校的時候，就像是個人質在學校，當孩子離開學校的時候，身為家長的困難與煩惱，就像掙脫枷鎖般的斷了，所以也不會再多管學校的事。所以，今天倪顯光老師和葉理事，以及今天在座的諸位，願意站出來，都是對這個社會有著使命感，有著對下一代的愛，有著願意為台灣多做一點事的心。但，問題是，我們真的能為台灣多做一點事嗎？我想先跟大家分享我的經驗。

#### 身為家長的經驗談

身為一個法律系教授，當我的小孩就讀國中時，看到他受到一些不應該，或者是我認為不適當的對待的時候，剛開始我也認為我很有力量，所以就嘗試與老師溝通。各位知道，如果溝通不好，當老師們認為自己的教學主導權被侵犯、被質疑的狀況下，這樣我們的小孩有可能會得到什麼樣的對待呢？有些不能接受家長意見的老師，可能採取兩種對策，一種是對小孩更加重處罰；另一種是他不處罰，但在教育上對於特定學生（家長意見特多的學生）採放棄的態度了。這樣的結果造成孩子被標籤化、被特權化、被孤立化。這兩種結果都是一樣的不好，所以為維護孩子的受教權，只靠家長單一的力量去面對現今教育體制，無異於螳臂擋車！

## 法律可以做到

我們來談談，法律可以作什麼？我想跟大家先從法律的觀點談起？也又是小孩爲什麼要去學校讀書，放棄了他們的自由？從教育的觀點看，是希望透過學校專業的教師、專業的行政人員，讓我們的小孩在學校學到我們在家不能教給他的能力，讓他快樂，讓他有學習的機會，多學一點生活的方法、生活態度及生活能力，返歸社會時的貢獻，讓這個社會更好。但是現在在台灣的結果可能跟原初出設計的目標有距離，我們是不是應該反省我們這樣的一個教育體制？

要改變台灣的社會是不可能靠單獨一個人的，因爲有太深層的結構在裡頭，如果要我們這個社會的所有人一起改變，法律無疑的，是在我們目前跟未來的社會中改變社會的力量之一，那麼法律要如何運用呢？

學生失去自由，一定要上學，主要是依據憲法 23 條以爲增進公共利益而剝奪學生的自由權。我國憲法 23 條是一個重要的法條，原則上憲法第 7-23 條都是國家應保障每一位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例外情形必須在憲法 23 條要件之下才可以對於人民基本權限制。條文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，但是依據法律的規定，要求學生上學，究竟他們應該在學校停留多久呢？

## 我們的小孩一天在學校待多久

現實生活中，我們國中的小孩是七點以前出門，幾點回到家？依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，能五、六點就很好了，現況是每天至少十個小時。但是，各位知道嗎？我們的孩子去學校是受到法律規定的。法律規訂我們的小孩每節上課以 40-45 分鐘爲原則，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爲：小學 22-33 節；國三 33-35 節（一天學習時間五小時），然而爲什麼許多學校的學生，到國三的時候，上課節數變多了？因爲學校基於「升學壓力」，要求學生留在學校甚至到晚上九點之後才能回家

## 延長教育時數無濟於事

台灣這麼長的教育時數，導致我們的小孩早上出門的時候天是暗的，回家的時候亦是。請問這樣小孩會快樂嗎？如果我們全台灣的學生都在這樣的情況下讀書，他們會快樂嗎？當學習沒有快樂的時候，學得到東西嗎？更不用說當我們高唱啓發學生的創造力時，請回頭看看上課時的制式化教學；下課間不准吵鬧也沒有自己獨處的時間。如果說學校是社會的縮影，我們要讓我們的小孩在這裡學會體驗人生，他們根本沒有時間互相交朋友，如何互相學習？當他在學校被限制互相交談，不鼓勵他們在學校跟老師或者互相對話的時候，他能夠透過認識他人，學習尊重別人嗎？他能夠學習對於別人的生命及自由加以尊重嗎？當你每天都告訴他，你只能這樣子生活，他能夠學習自主的生活嗎？

所以當學校或老師說：「第 7 堂課後，學生要留下來考試或是複習」，學校與老師其實在法律上沒有這樣的權限，但很多父母和小孩都不敢說不。

## 時數、能力、競爭力！

我在德國留學時，看到他們從一年即到十三年級都是上半天課，他們的學生上課時間這麼少，國家競爭力有比我們差嗎？(美國則是上到下午兩點)。在德國時，我也遇到幾個台大、政大畢業的學生，印象很深刻的是，看他們在那裡常常坐在圖書館前，其中有一個學長跟我說：「德國好過份，我來到這裡沒有人告訴我，我應該修什麼課，所以我要自己想」，當我八年後離開德國的時候他還沒拿到學位，為什麼？在我們台灣算優秀的學生，到了國外不見得是優秀，他沒有能力，在台灣他之所以優秀是因為他能『背』，他能夠遵守那套在台灣要求的標準，那到了國外你會發現國立大學跟私立大學的區隔不大，有些私立大學更有競爭力。只有當在台灣我們，設定的目標是這麼單一的時候，我們所謂的優秀人才，到了世界就不再是優秀人才。如果上學沒有辦法讓學生快樂，讓學生有自己學習的能力，在未來有競爭力，那學校存在的意義是什麼？

## 延長國教！教育資源比例均等化

我也希望各位家長，大家一起督促新的教育部長落實 12 年國教。從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國中義務教育，這麼多年(40 年)來，我們整個社會不是發展的很好嗎？說我們的經濟多好，為什麼我們的國民教育還到國中而已，很多國家的國民教育都已經到十二年。這可以透過立法達到目的。在台灣我們常把讀書讀好跟升學畫上等號，尤其要升到好的學校，因為要讀更好的大學，因為好的大學國家就給他很多錢，那如果你是讀公立學校所繳的學費很少，在學校得到的資源設備是最好的；相較於就讀政府補助較少年的私立學校，每個學期的學費負擔反高，我們的社會還要這樣子嗎，讓強者越強，弱者越弱。我們是不是因該重新來思考教育經費的分配？

## 五二零後的思維

其實五二零對我的意義是我們希望能夠有新的思維，我們在法律上天天講的那些東西，要真的想辦法透過我們的討論來落實，必須從今天開始，讓大家都覺得自己能夠參與一個制度的討論：我尊重我的小孩的態度就是他希望的那樣；老師站在講台上面對的是一群很快樂的學生，教育環境是快樂的，我們要怎樣改變現況，我不認為是個別老師甚至個別校長能夠解決的，這其實是一個從教育局，或者是教育部必須從制度上去改變的。

## 要改變的不只是法律 每個人都有影響力

除了可以透過法律改變教育的體制，減少學生上課的時數與壓力外，教學方法的改變也很重要，現在已經進入數位的時代了，很多背誦的東西都已經沒有用了。我們讀法律的最知道，我們現在的法律每天都在變，我今天背好的法律條文可能兩個月以後全部改了，我現在條文背的越好，我以後愈沒有能力反應新的東西，所以學習的方法已經要改變。可我們整個社會沒有回應這件事，所以老師很焦慮地覺得每天她要一直教他的學生，可是上課開始過了三十分鐘後，學生的心思都已經不在現場了，就不太能夠集中精神，上了幾堂課之後其實只有疲倦，什麼都沒有學到，時間是浪費的，如果讓小孩可以出去走一走，在操場動一動，他再回來學這樣是不是更好，讓他可以健康、快樂又有學到東西，也可以去把他/她學到的東西想一下。所以我們以前教法律系學生，都從民法第一條教到最後一條，但最近開始推一些案例教學、對話教學，利用數位來學習。

早期台灣社會要的是那種制式化的工廠員工，所以我們的教育就像工廠一樣，每天準時到校，做越

久你的產出就越多，所以延長工時是被鼓勵的。可是，現在社會是要「創造」的社會。我們還要我們的小孩在這樣制式化的教育裡嗎？產出那種所謂的罐裝知識、工廠知識後未來有國際競爭力嗎？我們要我們的小孩有創造力、有想像力、有行動力，教育應該怎麼重新設計？請大家重新思考，更不要忽視自己個人的影響力！我們如果有了想法了，可以透過說服社會大眾，說服立法委員、教育人士一起來改變台灣學生目前這種長時間在學受教育情形，使他們透過學習更具有創造力、想像力與行動力。